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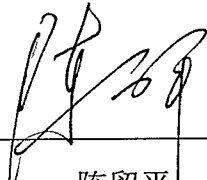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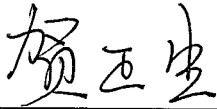
  
\_\_\_\_\_

黄学良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正生

2021 年12月23 日